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10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09〕136号），加快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推进我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队伍建设，不断扩大气象信息员覆盖面

气象预警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是气象防灾减灾决策的前提。近年来，在市、县政府和相关单位的支持下，全市气象信息员队伍累计已达900多人，汉滨区、宁陕等县对气象信息员进行了集中培训，这些骨干气象信息员在2009年的几次重大天气过程中，及时传递和反馈各种气象信息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其作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在已有气象信息员队伍基础上，通过行政推动，采取人员兼职的方式，进一步扩充气象信息员队伍。将气象信息员延伸到每个行政村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以及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矿山、水库、旅游景点等人口聚集的重要场所，确保每个乡镇有 2 名以上骨干乡镇气象信息员，健全城乡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体系。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要同本辖区内的气象信息员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气象信息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二、加强教育培训与管理，不断提高气象信息员素质

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信息员队伍的教育培训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各县区气象局要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，采取集中培训、召开现场会、进村入户培训等方式，每年定期开展 1 次气象信息员培训，提高广大气象信息员在气象知识、气象灾害防御、气象监测预警信息传播、气象灾害收集、信息上报以及气象观测设备巡护等方面的能力。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行政村、社区及各重要场所的气象信息员由所在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确认后报所在县（区）气象部门建档备案。

各县区要建立气象信息员数据库，制定和完善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，对气象信息员队伍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气象信息员队伍的动态监管，人员变动后要及时建档和组织培训。

三、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传递气象信息

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平台，特别是短时监控天气预

报系统建设，在第一时间向气象信息员免费发送气象灾害信息。气象信息员既要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责任区内的公众，将责任区内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气象部门，同时要积极开展气象科普知识、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，收集反馈公众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和建议，协助气象部门做好当地各类气象观测设施的维护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为气象信息员工作创造条件

各县区政府要将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，专题研究部署，加大投入力度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农业、水利、教育、交通、卫生等相关部门，要利用部门和行业资源，通过科技下乡、信息进村入户等途径，对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给予支持。

相关部门要规范工作流程，建立考核奖励机制，树立典型，加强示范引导，激励气象信息员工作积极性，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队伍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有作用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气象 信息员△ 建设 通知

抄送：市委有关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中省驻安有关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11日印发

共印25份